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7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7日
聲請人	洪世雄
案由	聲請人因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294號裁定違背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，且其所援用之內政部中華民國85年1月29日台（85）內地字第8575935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與土地登記規則第97條第3項規定相互矛盾，剝奪聲請人之土地優先購買權，違反憲法第16條及第24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另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³ 四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8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函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（三）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⁴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271號洪世雄聲請案](#)